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4



2008
中期報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運營情況、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未經審計財務業績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望如下：

財務業績概要

(除每股數據外，其餘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2,014,364	1,662,627	21.16%
扣除營業稅金及 徵費後淨收入	1,925,688	1,596,554	20.62%
經營費用	(1,869,725)	(747,354)	150.18%
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84,909	1,127,731	-74.74%
股東應佔利潤	56,318	566,664	-90.0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014	0.140	—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84,546	1,784,930	-95.26%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變化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4,516,584	12,280,573	18.21%
總負債	2,235,733	1,541,561	45.03%
股東權益	12,280,851	10,739,012	14.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性業務概述

受多方面因素的綜合影響，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並未能獲得預期的增長。為治理航班延誤、確保航空安全，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決定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底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期間，分批調減往來北京機場的國內航班。該等限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北京機場相關期間內的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同時，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造成航空市場需求減弱；航空油料價格高昂導致若干航空公司取消部分航班或延緩增加航班，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北京機場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北京機場飛機起降架次較上一年同期下降0.7%，旅客吞吐量和貨郵吞吐量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0.4%和28.4%。詳細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199,830	201,222	-0.7%
國內	150,720	152,278	-1.0%
國際及港澳地區	49,110	48,944	0.3%
旅客吞吐量（單位：千人次）	26,062	25,965	0.4%
國內	19,481	19,973	-2.5%
國際及港澳地區	6,581	5,992	9.8%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638,000	496,844	28.4%
國內	333,000	274,638	21.3%
國際及港澳地區	305,000	222,206	37.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機場運營的航空公司客戶共79家，包括國內航空公司19家，港澳地區航空公司5家，外國航空公司55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及航空公司轉場運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北京機場第三期標的資產(註1)開始試運行，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投入運行。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等27家中外航空公司的航班進入三號航站樓運營。五月二十日，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等3家國內航空公司航班由一號航站樓轉入二號航站樓運營。六月三十日，海南航空公司等4家國內航空公司由二號航站樓轉入一號航站樓內運營。上述啟用及轉場工作均圓滿順利完成。

目前，北京機場成為三條跑道、三座航站樓同時運行的機場，客運設計吞吐能力由原有的3,500萬人次/年提升至7,800萬人次/年，貨郵設計吞吐能力由原有的78萬噸/年提升至180萬噸/年。航站樓內的可用商業面積較現有商業面積亦有超過兩倍的增長。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以來，本公司以全新的設施和良好的環境為航空公司及旅客提供優質服務，特別是為旅客締造愉快舒適、高效安全的機場體驗。據國際機場協會的初步調查數據顯示，北京機場的旅客總體滿意度在二零零八年二季度於4,000萬以上旅客流量的機場中排名世界第五。

註1：第三期標的資產：指由母公司擁有並構成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經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向母公司收購的標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期項目(註2)的飛行區資產、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備、機械及設施等、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

註2：第三期項目：指本公司營運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設施的擴建工程，其中包括建設三號航站樓、捷運系統、新機場跑道、飛行區、貨物處理區、支持運輸系統、水力供應系統、電力供應系統及燃氣供應系統及經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其他設施，例如T3C(國際候機指廊)及地面交通中心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61,152	478,704	-3.67%
旅客服務費	482,159	393,230	22.62%
機場費	354,378	353,739	0.18%
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1,297,689	1,225,673	5.88%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42,045)	(39,712)	5.87%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 及徵費後淨收入	1,255,644	1,185,961	5.88%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297,689,000元，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1,255,644,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5.88%和5.88%。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根據民航局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民用機場收費改革方案》的規定，北京機場開始實施新的收費標準及政策。根據該方案，原先區分中外航空公司所收取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旅客服務費等收費項目在結構和標準方面均有明顯調整。受此影響，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為人民幣461,15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了3.67%，而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482,15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2.62%，與同期飛機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的變動情況並未同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354,37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0.18%，與旅客吞吐量的增長基本同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收入	473,370	282,530	67.55%
廣告	272,453	112,159	142.92%
零售	159,179	128,317	24.05%
餐飲	33,928	27,407	23.79%
地面服務	6,973	10,958	-36.37%
配餐	—	2,490	-100.00%
其他特許經營收入	837	1,199	-30.19%
租金	206,554	110,212	87.42%
停車服務收入	24,225	32,362	-25.14%
其他	12,526	11,850	5.70%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716,675	436,954	64.02%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46,631)	(26,361)	76.89%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670,044	410,593	63.19%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受益於三號航站樓投入使用後可用商業資源的大幅增加，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呈現快速增長，達到人民幣716,675,000元，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670,044,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64.02%和63.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續)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73,37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67.55%**。其中，零售、餐飲商業面積隨三號航站樓啟用而自三月起較去年同期有超過一倍的增長，雖然一號和二號航站樓的零售、餐飲業務收入因眾多航空公司轉入三號航站樓而呈現下降，但就總體而言，上半年的零售特許經營收入和餐飲特許經營收入仍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4.05%**和**23.79%**，分別為人民幣**159,179,000**元和人民幣**33,928,000**元；由於三號航站樓的啟用帶來廣告資源的大幅增加，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提高了一號、二號航站樓部分廣告媒體價格，廣告特許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272,45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大幅度增長了**142.92%**。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根據民航局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民用機場收費改革方案》的規定開始實施新的收費標準及政策，民航局尚未批覆地面服務及配餐特許經營收費標準，因此本公司尚未與相關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未確認相關的特許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06,55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87.42%**，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三號航站樓投入運營，租賃面積大幅增加，以及三號航站樓內租賃價格較一號、二號航站樓提高所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22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了**25.14%**。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三號航站樓投入運營，大部分車流轉入三號航站樓前新啟用的地面交通中心(GTC)。GTC由母公司擁有，相應停車服務收入及運營成本均歸屬於母公司。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2,52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5.70%**。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受母公司之委託管理三號航站樓前GTC的管理費收入，以及航站樓內證件辦理收入等。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費用	586,162	5,294	10,972.19%
維護及修理	263,518	40,614	548.84%
水電動力	213,195	103,200	106.58%
折舊及攤銷	205,661	276,934	-25.74%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158,899	115,030	38.14%
員工費用	139,832	80,269	74.20%
綠化及環衛費用	90,439	40,845	121.42%
運行服務費	66,852	25,849	158.63%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47,882	27,585	73.58%
其他費用	97,285	31,734	206.56%
經營費用合計	1,869,725	747,354	150.18%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主要受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的影響，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869,72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50.18%。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租賃費用為人民幣586,162,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向母公司租賃使用第三期標的資產中的飛行區資產而需向母公司支付租賃費用，以及根據第三期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的使用安排，於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後，本公司需向母公司支付過渡期間的第三期標的資產使用費所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維護及修理費用為人民幣263,51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548.84%，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以及航空公司轉場運營工作過程中，對系統、設備和部分建築設施等進行維護而帶來成本的大幅增加。

經營費用 (續)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因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運營導致水電動力成本大幅增長，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213,19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06.58%**。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205,66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了**25.74%**，折舊及攤銷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調整了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年限所致。經本公司對現有房屋及建築物、跑道等固定資產使用狀況進行勘查，以及考慮到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使用後，將可極大地緩解現有設施的運行壓力，從而將上述固定資產的損耗程度基本控制在現有水平，本公司調整了上述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158,89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38.14%**，主要是因為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後對航空安全保衛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139,83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74.20%**，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員工人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以及工作量增加所致。為應對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運營，本公司員工人數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有所增加；同時，在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航空公司轉場運營過程中，員工工作量及工時大量增加。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90,43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21.42%**。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運營，綠化環衛工作量大幅增加所致。

經營費用 (續)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66,85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58.63%**，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運營，對新增旅客服務系統及設備等進行運行而帶來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47,88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73.58%**，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運營，本公司承擔了第三期標的資產相關稅費所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97,28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06.56%**，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運營，相關耗材費、培訓費等大幅增加，以及航站樓內、飛行區等消防、防汛等業務增加所導致。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望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奧運會及殘奧會於八月八日至九月十七日期間相繼在北京舉行。鑒於北京機場是北京奧運會重要的非競賽場館之一，本公司對此給予高度重視，積極協調各方圓滿完成了北京機場的奧運保障工作，為各國政要、奧運代表團及其他所有來往北京機場的旅客提供了安全、高效、優質的服務以及愉悅、舒適、便捷的機場體驗。同時，本公司亦借奧運會召開之機全面提升本公司的運營管理能力、服務品質和全體員工的素質。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北京機場航空交通流量的發展趨勢預期仍將主要受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八月，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的表現仍不夠理想。但三號航站樓啟用後，民航局正逐步放開對北京機場航班量的限制；奧運會後商務旅行和旅遊需求也可望繼續增長，因此，預期北京機場今年餘下數月的航空交通流量將優於此前的表現。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望(續)

由於新航站樓啟用後帶來航站樓內商業面積較以往超過兩倍的增長，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積極規劃非航空性資源的使用，繼續加強與現有特許經營商的合作和市場推廣，引入多元化的商業品牌，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開發非航空性業務的發展潛力，進一步提升非航空性業務的收入貢獻。

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後，本公司各項運營成本均呈現大幅增加。由於有關資產於三月份開始投入使用，因而預期下半年本公司所面臨成本方面的壓力將更為明顯。同時，受累於年初以來北京機場航空交通流量發展的不如人意，本公司可能面臨較原先所預想的更為嚴峻的困難，但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種艱難局面並不會長期持續存在。

中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二零零七年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122元)。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05,565,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3,134,996,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2.93	2.69
資產負債比率	15.40%	12.55%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有關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即機場費)的徵收期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財政部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的批文，將北京機場費的50%確認為收入。本公司將隨時關注有關機場費之政策調整，如有更新信息將及時以公告告知各位股東。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情況，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0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抵押。

收購與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有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署了關於第三期項目的《資產買賣協議之補充合同》，以修訂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除《資產買賣協議之補充合同》所載修訂以外，資產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向母公司收購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期項目的飛行區資產、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備、機械及設施等、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權利及債務。該協議項下的第三期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已予以更新。同時，由於第三期標的資產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運行，在未取得該協議項下標的資產轉讓所需的全部批准之前，為確保本公司順利運營第三期標的資產，母公司同意提供第三期標的資產予本公司於過渡期間內使用，作為收購完成前的一項過渡性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資產收購交易的若干條件尚未全部滿足，收購尚未完成。母公司正在履行有關程序，以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上述交易的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將在獲得標的資產轉讓所需的全部批准後商議確定標的資產收購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資產收購的任何進展，本公司將隨時進行披露以告知各位股東。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續)

本公司為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而建議的融資安排如下：

- (a) 建議股權融資金額為約人民幣80億元；
- (b) 承擔部分第三期標的資產項下的母公司歐洲投資銀行貸款、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接收工程應付款等累積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0億元，其中歐洲投資銀行貸款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上述債務融資的具體金額由當時市場情況的變動決定)；及
- (c) 餘額約人民幣20億元由本公司營運資金支付。

取決於市場情況，本公司或將調整上述融資方式的具體比例。

鑒於資產收購交易的部分條件未滿足，有關為第三期項目標的資產投資而作出的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安排仍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實施。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或港幣外，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通過簽訂出售港幣以獲取人民幣的遠期結匯協議以減少外匯波動對本公司的影響。上述遠期結匯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份完成。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外幣套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353,37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5,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06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88,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2,37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4,821,000元，該等匯兌損失主要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在香港市場配售313,214,000股H股的募集資金所得港幣，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結匯並按照其批准完成結匯前的期間內人民幣升值所致。

或有負債

除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之或有事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或有事項。

員工及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1,734	1,428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由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確定，主要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份組成。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股本結構及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7.45元的價格配售了313,214,000股H股。配售股份包括：(1)發行284,740,000股新股；及(2)依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母公司減持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為H股出售28,474,000股。所配售的股份數目分別約佔配售前現有已發行的H股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9.999%及7.74%，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H股及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6.67%及7.23%。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股本數為4,330,890,000股，其中H股為1,879,364,000股，內資股為2,451,526,000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330,89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51,526,000	56.61%
H股	1,879,364,000	43.39%

股本結構及變化(續)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 (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註2)	H股	282,188,000 (L)	投資經理	15.02%	6.52%
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 (formerly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註3)	H股	224,578,096 (L)	投資經理	11.95%	5.19%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註4)	H股	167,492,494 (P)	保管人	8.91%	3.87%

股本結構及變化 (續)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T.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註5)	H股	143,996,000 (L)	投資經理	7.66%	3.32%
JPMorgan Chase & Co. (註6)	H股	135,509,736 (L)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7.21%	3.13%
		15,280,800 (S)		0.81%	0.35%
		118,091,686 (P)		6.28%	2.73%
Morgan Stanley (註7)	H股	108,035,494 (L)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75%	2.49%
		106,822,296 (S)		5.68%	2.47%
UBS AG (註8)	H股	83,474,072 (L)	實益擁有人	5.33%	1.93%
		72,551,229 (S)		4.63%	1.68%

(L) 指 好倉

(S) 指 淡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本結構及變化(續)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家棟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黨組書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志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趙環璐女士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會計師。
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
3. 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 (其前身為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註冊辦事處為美國紐約，屬Julius Baer Holdings, Inc.旗下企業。
4.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註冊辦事處為美國波士頓。
5. T.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其為T.Rowe Price Group Inc.旗下企業。
6. 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7. Morgan Stanley透過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8. UBS AG註冊辦事處位於瑞士。

股份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志強先生出任主席。鄭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王曉龍先生和羅文鈺先生在財務、法律及證券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其中鄭志強先生為會計師。核數師定期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他們可單獨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有兩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審計工作、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以及在承保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之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中期賬目，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選舉以王家棟先生、董志毅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趙璟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的薪酬，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目前董事會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轄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共四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名單為：

王家棟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璟璐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詢問，本公司確認他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經履行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未經審計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5	7,870,820	7,986,574
土地使用權		215,524	218,155
無形資產		20,489	23,437
聯營公司投資		24,689	25,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96	14,6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46,418	8,268,626
流動資產			
存貨		11,807	13,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4,249,494	863,741
衍生金融資產	8	3,3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5,565	3,134,996
流動資產合計		6,370,166	4,011,947
資產合計		14,516,584	12,280,57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4,330,890	4,046,150
股本溢價		4,602,735	3,032,824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a)	1,933,015	1,718,655
未分配盈餘		1,114,211	1,641,383
權益合計		12,280,851	10,739,012

未經審計簡明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43,014	40,418
遞延收益		21,275	10,9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289	51,3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158,945	1,174,8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85	313,771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1,514	1,617
流動負債合計		2,171,444	1,490,203
負債合計		2,235,733	1,541,561
權益及負債合計		14,516,584	12,280,573
流動資產淨值		4,198,722	2,521,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45,140	10,790,370

第31頁至52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4	1,297,689	1,225,673
非航空性業務	4	716,675	436,954
		2,014,364	1,662,627
營業税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42,045)	(39,712)
非航空性業務		(46,631)	(26,361)
		(88,676)	(66,073)
經營費用			
租賃費用		(586,162)	(5,294)
維護及修理		(263,518)	(40,614)
水電動力		(213,195)	(103,200)
折舊及攤銷		(205,661)	(276,934)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158,899)	(115,030)
員工費用		(139,832)	(80,269)
綠化及環衛費用		(90,439)	(40,845)
運行服務費		(66,852)	(25,849)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47,882)	(27,585)
其他費用		(97,285)	(31,734)
		(1,869,725)	(747,354)

未經審計簡明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1	23,285	1,388
經營利潤	10	79,248	850,588
財務費用		—	(4,98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20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9,248	845,808
所得稅費用	12	(22,930)	(279,144)
除所得稅後利潤		56,318	566,664
每股盈利			
—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14	0.014	0.140
股息			
中期擬派股息	13(b)	—	166,782

第31頁至52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	1,408,155	1,346,210	9,833,339
本期間利潤	—	—	—	—	566,664	566,664
股息						
— 二零零六年期末股息	—	—	—	—	(357,032)	(357,03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a)	—	—	203,320	(203,32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	1,611,475	1,352,522	10,042,971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046,150	3,032,824	—	1,611,475	1,185,740	9,876,189
二零零七年擬派中期股息	13(b)	—	—	—	166,782	166,78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	1,611,475	1,352,522	10,042,971

未經審計簡明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300,000	1,718,655	1,641,383	10,739,012
本期間利潤		—	—	—	—	56,318	56,318
增發新股	6	284,740	1,569,911	—	—	—	1,854,651
股息							
— 二零零七年期末股息		—	—	—	—	(369,130)	(369,13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a)	—	—	—	214,360	(214,360)	—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4,330,890	4,602,735	300,000	1,933,015	1,114,211	12,280,851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330,890	4,602,735	300,000	1,933,015	1,114,211	12,280,851
二零零八年擬派中期股息	13(b)	—	—	—	—	—	—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4,330,890	4,602,735	300,000	1,933,015	1,114,211	12,280,851

第31頁至52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84,546	1,784,93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	(2,810,716)	(427,911)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的 現金淨額	17	1,711,771	(145,3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32)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29,431)	1,211,5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134,996	152,8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105,565	1,364,367

第31頁至52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計之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以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惟目前與本公司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國際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編製任何分部資料。同時，由於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公司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未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收入分析 (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	461,152	478,704
旅客服務費	482,159	393,230
機場費	354,378	353,739
	1,297,689	1,225,673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473,370	282,530
租金	206,554	110,212
停車服務收入	24,225	32,362
其他	12,526	11,850
	716,675	436,954
收入總計	2,014,364	1,662,627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在本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7,986,574	8,213,966
增加	86,602	70,532
處置	(4,539)	(275)
折舊	(197,817)	(267,930)
轉入無形資產	—	(19,350)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7,870,820	7,996,9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賬目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22,18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4,404,000元)及人民幣1,095,59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9,322,000元)的建築物及滑行道和停機坪，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另一家第三方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b) 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之變更

由於對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航空設施的改造項目(「三期項目資產」)的投入運營，改變了現有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情況，管理層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修訂如下：

	原預計可使用年限	修訂後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	20至35年	25至45年
跑道	30年	40年
運輸設備(特種類型)	6年	12年

此會計估計變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因該預計可使用年限的會計估計變更而減少人民幣50,350,000元。

6.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並認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2,451,526	2,451,526	2,480,000	2,48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1,879,364	1,879,364	1,566,150	1,566,150
於六月三十日	4,330,890	4,330,890	4,046,150	4,046,150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本(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7.45元發行313,21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票，其中28,474,000股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所持的內資股置換發行，另外284,740,000股為向機構投資者定向發行。此次發售共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1,854,651,000元(港幣2,093,12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部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為4,330,890,000股(二零零七年：4,0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元)。所有發行之股份均已認繳。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原值(附註a)		
— 第三方	1,260,130	674,921
— 關聯方(附註18(a))	290,291	151,423
	1,550,421	826,344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0,813)	(5,291)
	1,539,608	821,053
預付母公司賬款(附註b·附註18(a))	2,651,600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1,035	35,43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8(a))	7,251	7,251
	4,249,494	863,741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93,053	656,161
四至六個月	371,276	122,336
七至十二個月	260,551	31,243
十二個月以上	25,541	16,604
	1,550,421	826,344

給予每一位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至六個月。

(b) 該等款項乃根據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的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預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用於收購其所擁有的三期項目資產的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以完成該建議收購。

8. 衍生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遠期結匯協議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3,300	—

該等衍生金融資產為尚未結清之與一家國有銀行簽訂的遠期結匯協議，以出售港幣約1,500,000,000元而獲得人民幣。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遠期結匯協議的收益確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4,065	8,239
其他應付款		
應付母公司過渡期間資產		
使用費款項(附註b·附註18(a))	530,621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8(a))	415,111	199,327
應付工程項目款	329,077	471,240
應付母公司股息(附註18(a))	226,250	—
應付維修費	168,556	97,134
薪酬及應付福利	97,526	69,132
應付保證金	91,949	27,074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		
收取之款項(附註c)	71,509	71,170
應付營業稅	48,075	54,536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附註d)	12,313	12,024
其他	163,893	164,939
	2,154,880	1,166,576
	2,158,945	1,174,815

- (a) 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 (b) 應付母公司過渡期間資產使用費款項為依照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過渡期間內使用三期項目資產應支付的款項。
- (c) 該應付款項為本公司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空中交通管理費、通訊費、天氣預報等服務費，按照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之要求支付。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 (d)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表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該等一次性住房補貼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10. 經營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90,476	258,751
—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 租出的自有資產	7,341	9,179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處置損失／(收益)	1,767	(3,63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31	2,612
無形資產攤銷	5,213	6,392
經營性租賃支出		
— 三期項目資產 (附註9(b)、附註18(b))	530,621	—
— 飛行區資產(附註18(b))	48,373	—
— 土地使用權(附註18(b))	3,382	3,382
— 房屋建築物	3,786	1,912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轉回)	6,422	(2,433)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098	1,388
遠期結匯協議之公允值收益	3,300	—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附註a)	(1,113)	—
	23,285	1,388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正在清算中。管理層評估了該投資的可回收金額，確認應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113,000元。

12. 所得稅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就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賬面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25%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3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款	23,168	281,665
遞延所得稅	(238)	(2,521)
	22,930	279,144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利潤分配

(a)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214,360,000元(除所得稅後淨利潤的20%)任意盈餘公積金，已記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為人民幣867,09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92,958,000元)。

(b)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擬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	166,782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0.04122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6,782,000元)。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期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56,318	566,664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77,788	4,046,15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14	0.140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基本每股盈利。

15.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截至本期間末，該問題後果仍未決。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資料得以確定其應承擔的責任和應付賠償(如有)的金額。本未經審計之簡明財務報表中尚未就解決該問題所需之任何成本作出撥備。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諾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與三期項目資產及其他與機場改善項目工程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計提的資本性承諾餘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已簽約	24,759,279	15,943,097
已授權但未簽約	74,387	6,722,781
	24,833,666	22,665,878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68,764	42,086
一年至五年	27,055	27,055
五年以上	246,064	249,446
	1,341,883	318,587

經營性租賃承諾中包含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三期項目資產過渡期間使用費，該金額的估計乃基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三期項目資產的收購。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諾(續)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未來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1,373	48,642
一年至五年	84,423	19,217
五年以上	22,500	—
	238,296	67,859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消的零售、廣告、餐飲及食品店業務的經營權協議之未來應收最低特許經營收入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4,555	314,555
一年至五年	1,258,218	1,258,218
五年以上	471,832	629,109
	2,044,605	2,201,882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未經審計簡明現金流量表的補充資料

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預付母公司三期項目 資產相關款項	(2,651,600)	—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79,140)	(430,103)
購買無形資產	(3,846)	—
收到的利息	21,098	1,388
處置部分資產及債務的淨收益	2,772	416
收到的股息	—	388
	(2,810,716)	(427,911)
融資活動		
增發普通股收到的現金	1,854,651	—
股息支付	(142,880)	(455,357)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	229,793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229,793)
收到母公司改造工程撥款	—	310,000
	1,711,771	(145,357)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57%**的股份。其餘的**43%**股份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局屬下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的成員企業存在著廣泛的交易。由於這種關係的存在，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的其他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條件可能有別於本公司與其他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的交易。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3**年修訂)「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公司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公司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由於本公司最終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而中國境內的眾多企業均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為進行關聯方披露的目的，本公司已盡可能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應商是否為國有企業。但是，本公司機場費收入涉及與國有企業僱員及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屬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普遍交易。這些交易是按照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同等條款進行的。由於這些交易量很大且發生普遍，管理層無法確保準確完整地披露該等交易的總金額。因此，如下披露的交易不包括前述與關聯方涉及機場建設費的交易。然而管理層相信都已經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與關聯方之交易及餘額。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餘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之餘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款項 (附註7和(1))	2,949,142	158,6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款項 (附註9和(1))	1,171,982	199,327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餘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2))	606,170	433,9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2))	449,095	507,396
國有銀行之存款 (附註(3))	1,755,359	2,694,248

- (1) 上述應收／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和關聯方之款項無抵押，且不承擔利息。
- (2) 上述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與其他第三方交易應用相同支付條件，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沒有定期償還條款。
- (3) 上述存款餘額按該等交易之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確定。利率率按當時市場公布之銀行利率釐定。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以下為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和關聯方交易		
收入：		
來自關聯方的特許經營收入	468,508	281,331
向關聯方出租櫃檯、 操作場地及辦公場地	43,210	29,704
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附屬子公司出租操作場地	22,886	11,670
來自關聯方的航空性收入	8,050	10,626
來自首都機場集團的 管理費收入	2,715	—
來自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 一家附屬子公司的 租賃收入	1,564	—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用 三期項目資產(附註9(b))	530,621	—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附屬子公司提供水電動力	212,854	101,843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附屬子公司提供 航空安保服務	158,899	115,030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聯營公司提供保潔服務、 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	68,368	16,671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用 飛行區資產(附註(1))	48,373	—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附屬子公司提供動力 能源輔助服務	44,412	26,571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 土地使用權(附註(2))	3,382	3,382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代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取了約人民幣47,53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004,000元)因母公司提供緊急醫療服務而分給母公司的飛機起降費。

- (1)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承租母公司擁有的飛行區資產(為三期項目資產的一部分)，租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日)。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
-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承租由母公司向中國政府租賃之有關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和若干停車場所佔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就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及40年(就若干停車場)，並附有於特定情況下提早終止租約之條文，年租金為人民幣6,76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764,000元)。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以下為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費 及相關收費	674,530	696,305
租金	101,183	44,610
利息收入	14,911	848
特許經營收入	4,862	1,199
費用：		
外購維修及運行服務勞務費	119,745	44,087
保險費用	5,463	5,311
支付利息	—	4,569
其他交易：		
採購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設備	43,720	49,960
短期銀行借款	—	229,793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229,793

上述與有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民航局或協議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訂立。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5	2,209

19.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按照本期簡明財務資料的呈報方式進行了重新分類。

公司基本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家棟(董事長)
董志毅(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
高世清
趙璟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董安生
羅文鈺
王曉龍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主席)
董安生
羅文鈺
王曉龍

薪酬委員會

王曉龍(主席)
鄭志強
董安生
羅文鈺
王家棟
高世清

公司基本資料 (續)

提名委員會

董安生 (主席)
鄭志強
羅文鈺
王曉龍
董志毅

戰略委員會

王家棟 (主席)
董志毅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家棟

公司秘書

舒 泳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公司基本資料 (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05-1108室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電郵： ir@bcia.com.cn
傳真： 8610 6454 5350
公司網址： www.bcia.com.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股份資料

股票名稱： 北京首都機場股份
股票代碼： 0694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每股價格		成交量 (百萬)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2007			
7月	14.50	11.06	212.5
8月	13.30	9.15	308.2
9月	16.32	12.14	166.2
10月	18.00	14.24	208.0
11月	15.48	11.64	191.3
12月	13.74	10.92	124.1
2008			
1月	13.58	8.94	197.6
2月	11.00	7.93	314.8
3月	9.00	5.74	306.9
4月	8.50	6.02	285.4
5月	9.00	7.92	190.3
6月	8.22	6.09	243.0